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285号

罪犯王德贤，男，1990年2月9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7年11月27日，贵州省水城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黔0221刑初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王德贤犯抢劫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；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，退赃退赔人民币65700.00元。刑期自2016年8月16日起至2030年2月15日止，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8年1月19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02刑终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王德贤犯抢劫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；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，退赃退赔人民币65700.00元。刑期自2016年8月16日起至2030年2月15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3月15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1年08月19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2刑更203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对罪犯王德贤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刑期自2016年08月16日起至2029年02月15日止，2021年08月23日送达执行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王德贤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

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6000元(已全部缴纳)；退赃退赔人民币65700.元(已全部缴纳)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4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德贤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王德贤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